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光府规〔2023〕10号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光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扶贫合作规〔2020〕1号）《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光明区承担国家和省、市、区下达的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任务的专项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在账户上的增值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东西部协作资金、省内对口帮扶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

光明区内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按照区级涉农资金有关办法执行。

行政经费、工作经费参照深圳市前方派驻机构有关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专款专用、绩效管理、注重效益、公开透明以及“谁请款谁把关、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光明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定对口帮扶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计划及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调度结余的专项资金等。

第五条 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光明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

（二）负责对受援地或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拟定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审核备案；

（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年度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报区财政局；

（四）负责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至受援地，并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五）负责组织受援地或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配合区财政局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六）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并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八)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项目计划及有重大调整的项目计划;

(九)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配合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受援地或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拟定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提出意见;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组织协调和审核,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做好专项资金整体调度;

(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受援地政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会同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制度;拟定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应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备案;

(二)配合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区财政局和审计部门等每年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报告;

(三)开展实地勘察,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编制项目计划,按程序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负责按照审定后的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及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收集统计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定期向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报送；

（五）定期向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提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区相关职能部门应视工作需要参与项目计划审核，协助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开展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并配合开展其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预算管理

第九条 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分年度测算资金需求，编报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专项资金预算纳入本部门整体预算并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报送区财政局。

第十条 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应会同受援地政府前移测算经费关口，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在部门预算编制“一上”截止时间一个月前，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未列入专项资金预算“一上”和中期财政规划的，除国家、省、市或区另行规定、批准外，不予安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及项目计划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可进行调整：

（一）国家、省、市或区调整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任务要求时；

（二）国家、省、市或区另行规定或批准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调整管理：

受援地政府因故需对已经审定的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变更的，按以下权限分级审定：

（一）单个项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受援地政府按有关流程审定，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备案。

（二）单个项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且一批项目调整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受援地政府按有关流程审核后，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定。

（三）单个项目调整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一批项目调整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受援地政府按有关流程审核后，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并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受援地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商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提出使用申请，经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申请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总投资规模、资金缺口规模、实施和完成时间、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要求、项目建成效益等），必要时还应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文件。

第十四条 经领导小组批准的资金支出计划，由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按照财务拨款流程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与行政经费应分户管理、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任务的规定、要求及对应的管理办法，其中：

（一）关于东西部协作资金的具体使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桂乡振发〔2021〕21号）执行，前方派驻干部按照受援地有关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

（二）省内全面对口帮扶资金的具体使用。由受援地政府（前方派驻干部）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拟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并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备案。

（三）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具体使用。由区乡村振兴和协作

交流局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29号）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受援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及当地有关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参照上级单位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及增值收益，按照以下不同情况管理：

（一）在各前方派驻机构账户上的。由前方派驻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工作要求，商受援地相关部门提出项目使用计划，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备案后执行；

（二）在未设立前方派驻机构的受援地财政账户上的。由受援地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制定项目使用计划，并报送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第十八条 受援地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年不少于1次的督查督导和实地检查。

第二十条 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年不少于 1 次的绩效评价；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应对专项资金建立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根据制定的项目计划、绩效目标，定期采集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建立监管台账，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报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应督促受援地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切实加强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省、市对项目申报、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光明新区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规〔2017〕13 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